

每份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哪些所得属于股票期权价值-龙洪网

一、什么是股票期权的价值?

股票期权价值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内在价值，二是时间价值。

1、内在价值表示为期权持有人可以在约定时间按照比现有市场价格更优的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股票，只能为正数或者为零。

相应地，只有实值期权才具有内在价值，平值期权和虚值期权都不具有内在价值。

2、时间价值则表示在期权剩余有效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变动有利败耐旁于期权持有人的可能性。

期权离到期日越近，标的股票价格变动有利于期权持有人的可能性就越低，因此可以理解察橡为时间价值越低，直至到期时其时间价值消失为零。

二、每份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

股权激励是指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激励对象进行的长期性激励，具体分为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3种形式。

其中，股票期权是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股票增值权是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某一时期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直接获得股票增值的权利；

而限制性股票是指公司在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但授予的股票在禁售期内是不得出售的。

那么，个人取得上述股权激励所得应如何缴税呢？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而取得的所得是与其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因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规定，无论是股票期权所得，还是股票增值权所得以及限制性股票所得，均应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同时，激励对象在授权日或授予日取得的只是与本公司股票有关的权利，而且这种权利在取得时并不能给其带来任何经济利益，因此通常不在授权日或授予日对其缴税，而是在行权日或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缴税。

现举例说明不同情况下的股权激励所得个人所得税应如何计算。

股票期权所得如何缴税 A集团（上市公司）2008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2009年授予激励对象6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授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600万股公司股票；

每份股票期权授予后自授予日起3年内有效；

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行权日之间的等待期为1年，即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009年2月5日，激励对象张某获得公司10万份股票期权，授权价格为15元/股。

假定1年后经考核张某符合行权条件，将于2010年2月5日行权，即按15元/股购买10万股股票，当日该股收盘价格21元/股。

依据财税〔2005〕35号文件规定，应在行权日对张某按“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其中，应纳税所得额=（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 - 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 股票数量=（21 - 15）× 100000=600000（元）；

应纳税额=（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 规定月份数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规定月份数。

这里规定月份数是指，员工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期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境内工作期间月份数，长于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算。

由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股票期权授权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年，因此公式中涉及的规定月份数一般情况下应为12。

依上述规定，应纳税额=（600000 ÷ 12 × 30% - 3375）× 12=139500（元）。

股票增值权所得如何缴税 B上市公司2008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以该上市公司为虚拟标的股票，在满足业绩考核标准的前提下，由公司现金方式支付行权价格与兑现股份支付价格之间的差额；

本期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等待期为两年，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至该日的第二个周年日止，等待期满后的3年为行权期。

其中，第一批计划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占该期所授予股票增值权总量的40%，第二批计划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占该期所授予股票增值权总量的30%，第三批计划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占该期所授予股票增值权总量的30%。

2008年2月5日，激励对象王某获得10万份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为15元/股。

假定2010年2月5日业绩考核符合标准，并按计划兑现股票增值权总量40%的增值额，当日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24元/股。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6号）规定，应在行权日对王某征收个人所得税。

该次行权应纳税所得额=（行权日股票价格 - 授权日股票价格）× 行权股票份数=（24 - 15）× 100000 × 40%=360000（元），应纳税额=（360000 ÷ 12 × 25% - 1375）× 12=73500（元）。

限制性股票所得如何缴税 C上市公司2008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分3个年度执行，即2009年~2011年每个授予年为一个计划。

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股票。

每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两年，锁定期满后的3年为解锁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依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和安排分批解锁。

2009年2月5日，激励对象李某按授予价格15元/股购入限制性股票10万股，当日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20元/股。

假定2011年2月5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并在当日解锁限制性股票的40%，当日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22元/股。

依据国税函〔2009〕461号文件规定，应在解锁日对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股票登记日股票市价+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2×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被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被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总份数）=（20+22）÷2×100000×40%-15×100000×40%=240000（元），应纳税额=（240000÷12×20%-375）×12=43500（元）。

再如，该公司采取回购股票方式向激励对象无偿授予限制性股票，其他激励条件及解锁规定不变。

2009年2月5日，激励对象李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10万股限制性股票，当日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20元/股。

假定2010年2月5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并在当日解锁限制性股票的40%，当日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22元/股。

则应在解锁日确认应纳税所得额：（20+22）÷2×100000×40%=840000（元），应纳税额=（840000÷12×35%-6375）×12=217500（元）。

三、股票期权有关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明显你对股票期权理解有问题1、授权时一般不征税（除特殊情况）2、行权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分摊法计算个人所得税。

请注意，这个和年终奖是有绝对区别的。

部分股票期权在授权时即约定可以转让，且在境内或境外存在公开市场及挂牌价格（以下称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

员工接受该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时，按以下规定进行税务处理：（1）员工取得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属于员工已实际取得有确定价值的财产，应按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市场价格，作为员工授权日所在月份的工资薪金所得，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如果员工以折价购入方式取得股票期权的，可以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市场价格扣除折价购入股票期权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后的余额，作为授权日所在月份的工资薪金所得

。(2) 员工取得上述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后，转让该股票期权所取得的所得，属于财产转让所得，按照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四、股票期权的类型有哪些？

股票期权还可分为限制性股票期权、合格的股票期权、不合格的股票期权和激励性股票期权四种类型。

限制性股票期权一般是公司以奖励的形式直接向经营者赠送股份，而经营者并不需要向公司支付什么，其限制条件在于当行权者在奖励规定的时限到期前离开公司，公司将会收回这些奖励股份。

合格的股票期权一般享有税收方面的优惠，当行权者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时，他不需要对差价部份所享有的利益交税；

当行权者出售股票时，他所获取的“超额利润”（购买价与市场价之差加上因股票升值所获利之和）只需按长期资本收益交税，而在欧美这种税率最高不超过20%。

不合格的股票期权与合格的股票期权的区别在于，它要对购买价与市场价之差的部分在当期按当时税率缴纳所得税。

激励性股票期权是为了向经营者提供激励，其形式不仅有着多样性，而且支付和行权方式也因企业不同而不同。

但它一般具有税收优惠的特点，从而与合格的股票期权有某些相似性。

五、什么是股票期权？

所谓股票期权计划，就是公司给予其经营者在一定的期限内按照某个既定的价格购买一定公司股票的权利。

公司给予其经营者的既不是现金报酬，也不是股票本身，而是一种权利，经营者可以以某种优惠条件购买公司股票。

一般股票期权具有如下几个显著特征：第一，同普通的期权一样，股票期权也是一种权利，而不是义务，经营者可以根据情况决定购不购买公司的股票；

第二，这种权利是公司无偿赠送给它的经营者的，也就是说，经营者在受聘期内按协议获得这一权利，而一种权利本身也就意味着一种“内在价值”，期权的内在价值表现为它的“期权价”；

第三，虽然股票期权和权利是公司无偿赠送的，但是与这种权利联系的公司股票却

不是如此，即股票是要经营者用钱去购买的。

六、什么是股票期权的价值？

股票期权价值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内在价值，二是时间价值。

1、内在价值表示为期权持有人可以在约定时间按照比现有市场价格更优的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股票，只能为正数或者为零。

相应地，只有实值期权才具有内在价值，平值期权和虚值期权都不具有内在价值。

2、时间价值则表示在期权剩余有效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变动有利于期权持有人的可能性。

期权离到期日越近，标的股票价格变动有利于期权持有人的可能性就越低，因此可以理解为时间价值越低，直至到期时其时间价值消失为零。

参考文档

#!NwL!# [下载：《哪些所得属于股票期权价值.pdf》](#)

[下载：《哪些所得属于股票期权价值.doc》](#)

[更多关于《哪些所得属于股票期权价值》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龙洪网】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http://www.svwbjq6.com/author/58986251.html>